



## 第五十六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

## 出席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 费利佩·保列洛先生（乌拉圭）

1. 大会在 2000 年 9 月 12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依照议事规则任命了由下列会员国组成的第五十六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中国、丹麦，牙买加、莱索托、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2001 年 12 月 18 日开了会。
3. 费利佩·保列洛先生一致当选主席。
4.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 2001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出席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的备忘录。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就秘书长的备忘录发了言。他在发言中说，关于阿富汗，秘书长已从临时政府收到一份非正式来文，事关阿富汗出席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代表的任命问题。他还说，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12 月 6 日通过第 1383（2001）号决议，核可了关于在阿富汗重建永久政府机构之前的临时安排的协定。根据这项协定，临时政府于 2001 年 12 月 22 日就职。因此，正式全权证书将于该日或其后提交。
5. 如秘书长备忘录第 1 段所示、并经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发言增补，已从下列 119 个国家收到大会议事规则第 27 条规定的正式全权证书：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那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刚果、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匈牙

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民主人民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丹麦、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6. 如备忘录第 6 段所示，下列 70 个会员国由本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以传真方式、或由其常驻代表团以信函或普通照会方式，将任命本国出席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代表的情况通知秘书长：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巴林、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加拉瓜、尼日尔、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舌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威士兰、汤加、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越南和也门。

7. 主席提议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但有一项了解，即本报告第 6 段提到的会员国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将尽快送交秘书长：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第 5 和第 6 段提到的出席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各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有关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9. 主席随即提议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见第 11 段）。这项提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0. 根据以上情况，现将本报告提交大会。

##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1.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出席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大会，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建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